

稅務新聞 103-0725

- 一、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課徵贈與稅？
- 二、 兩岸租稅協議真利多，資訊交換不必怕。
- 三、 一次收取二年房租，應於取得租金年度全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 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 五、 托嬰收入應報綜合所得稅。
- 六、 營利事業列報高速公路電子收通行費以經手人證明為憑。
- 七、 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稅？
- 八、 禮券開立發票之時點。
- 九、 醫療院所收取醫療收入無開立發票問題，惟應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交付病患。
- 十、 籲請醫學美容及牙醫師業者誠實填報業務狀況調查表及相關附表。

一、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課徵贈與稅？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youtu.be/LqV1ej3jpZg>）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贈與人贈與他人財產，每年免稅額為 220 萬元，如果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價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贈與人於「贈與時」之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向國稅局詢問，二親等以內親屬間（如兄弟姐妹）財產之買賣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及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且查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時，免課贈與稅。

至於如何判斷買賣雙方是否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該局指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血親或姻親之認定，請參照民法第 967 條或第 969 條規定，例如兄弟姐妹間以及民眾最常忽略之連襟或妯娌之親屬關係皆為二親等以內。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兩岸租稅協議真利多，資訊交換不必怕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youtu.be/HmTYDzo6fDk>）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近年來，政府努力與各國簽署租稅協定，目前已有 26 個國家完成簽署，反觀大陸目前已與 98 個國家〈地區〉簽署租稅協定，這些國家〈地區〉之廠商在大陸投資可享有減免稅利益，未來若簽署了兩岸租稅協議，就可以減輕我們所得稅負擔或降低投資風險，讓國人在大陸投資或經營更有競爭力，不會輸給其他國家的廠商。此外，兩岸租稅協議又可以營造臺灣公平合理低稅負環境，吸引廠商來臺投資布局，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人所得，增裕國庫稅收，全民都獲利。

該局說明，資訊交換不是藏在兩岸租稅協議當中的魔鬼，大家不必害怕，所謂資訊交換並不是自動定期提供所有臺商及臺籍員工全部所有資訊，而是個案資訊交換，大陸必須詳細陳述懷疑逃漏稅的具體情節及相關事實，並且要求提供的，是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以後年度的所得稅資訊，臺灣才會依照國際標準以嚴格的程序進行審查。

該局指出，我國目前簽署的租稅協定，也都是個案資訊交換，近年來，依租稅協定向我國要求資訊交換的案件 19 件，只有 13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可以提供，所以資訊交換是限縮適用範圍，並納入「不溯及既往」、「不作刑事起訴」、「不作稅務外用途」、「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四不原則。

簡單來講，兩岸租稅協議的好處在於，一減：減輕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二增：增加臺商在大陸競爭力及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力，三獲利：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獲利。這些都顯示兩岸租稅協議簽署的必要性。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一次收取二年房租，應於取得租金年度全數申報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房屋出租應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其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失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直接減除租金收入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該所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若房東一次收足二年的租金，依法並無分年申報繳稅的規定，房東必須於收到租金當年，全數申報為租賃所得及繳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春喜，電話：(05) 6338571 轉 203）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辦理退還手續。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廖珍婷，電話：(05) 633857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托嬰收入應報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部分閒賦在家的民眾若從事托嬰工作貼補家用，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要忘了列報這份保母薪水，雖然稅捐稽徵單位查核納稅義務人托嬰收入較不容易，需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不過納稅義務人千萬不要以為就可以漏報這筆所得，因為百密仍有一疏，所以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列報高速公路電子收通行費以經手人證明為憑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為簡政便民，103年4月9日新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訂營利事業員工出差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得以經手人（即出差人）出具之證明列報交通費。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該所另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情事，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免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禮券開立發票之時點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可分為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貨物的「商品禮券」及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的「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商品禮券應於出售時開立統一發票，而現金禮券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醫療院所收取醫療收入無開立發票問題，惟應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交付病患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向稽徵單位反映，醫療院所對於患者所支付的醫療費用不開發票涉嫌逃漏稅捐，惟醫療診所屬執行業務所得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診所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訂房之住宿及飲食收入均免徵營業稅，並無開立發票之問題。

查依醫療法規定，醫療單位向病患收取醫療收入應開立醫療相關費用收據予患者。再由診所負責人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於次年5月份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申報全年醫療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就執行業務所得額併計個人當年綜合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稽徵所進一步表示，患者如向診所索取醫療收據被拒，應向主管機關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檢舉，如認為業者可能會漏報該筆醫療收入，可提供具體事證(如看診日期、診療項目、費用明細等)予所轄稽徵單位，作為次年查對負責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課稅資料，以維護租稅公平。

如尚有執行業務所得稅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所得稅股 姓名：洪慈美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16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籲請醫學美容及牙醫師業者誠實填報業務狀況調查表及相關附表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醫療美容及植牙診療等新興熱門診療項目，相關費用多屬自費診療，為促進該等業者誠實報繳稅，籲請醫學美容及牙醫師等執行業務者，於收到稽徵單位寄發之執行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相關附表時據實填報。

該稽徵所進一步表示，今年起稽徵單位於寄發業執行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外，另附有 A4 大小之附表，該附表再細分自費診療項目之診次、平均收費、合計數等欄位，並需填具所需使用之前 5 大醫療材料、藥品之進貨廠商資料及相關各欄位之數據資料及申報自費收入金額。

如尚有執行業務所得稅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所得稅股 姓名：洪慈美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16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7/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